

20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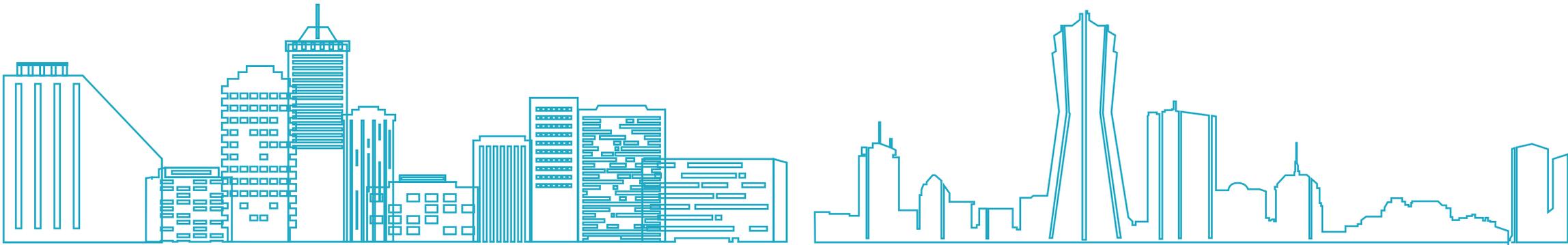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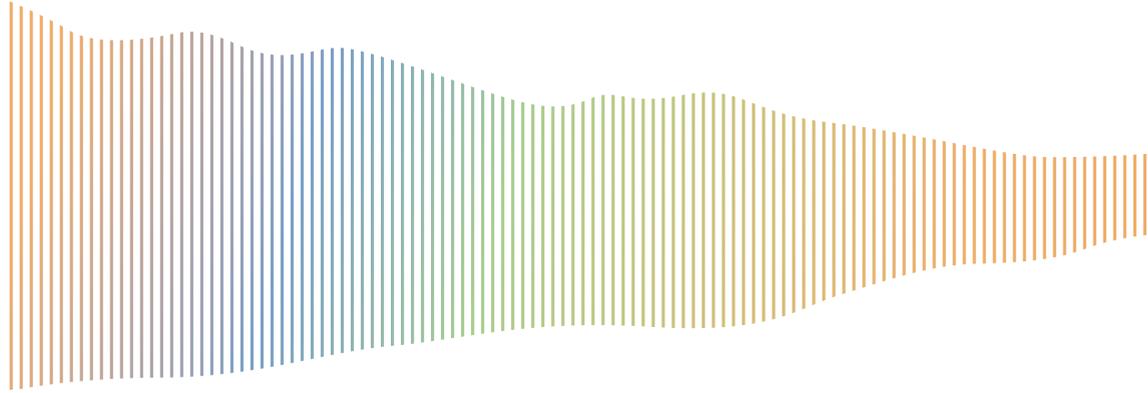
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 相关政策宣传手册

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江西省证券期货业协会



目录

01	政策背景与意义	01
02	政策依据与制度体系	03
03	主要工作内容与重点举措	06
04	重点制度解读	10
05	政策实施成效	13
06	工作保障与对接方式	15



政策背景与意义

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 9 月 2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，大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，打通社保、保险、理财等中长期资金入市堵点，努力提振资本市场，2024 年 9 月 26 日，经中央金融委员会同意，中央金融办、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《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。《指导意见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资本市场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，加强顶层设计、形成工作合力，实现资本市场稳健运行与中长期资金稳定回报的良性互动。

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金融工作会议“稳住股市、打通中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”“推动专业机构投资者建立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机制，提高权益投资比重”等重要决策部署，2025 年 1 月，经中央金融委员会审议同意，中央金融办、中国证监会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《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《方案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对资本市场工作的全面领导，聚焦商业保险资金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、企（职）业年金基金、公募基金等核心中长期资金，通过顶层设计破除机制障碍、优化市场生态，推动“长钱长投”与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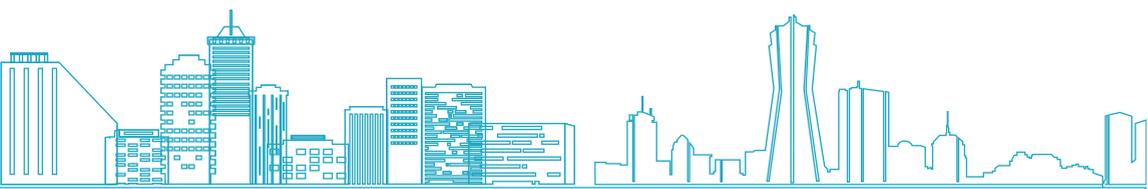
中长期资金入市，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，为资本市场带来长期稳定的增量资金，改善市场投资者结构。同时，也有助于中长期资金实现保值增值，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形成良性循环。

01 政策背景与意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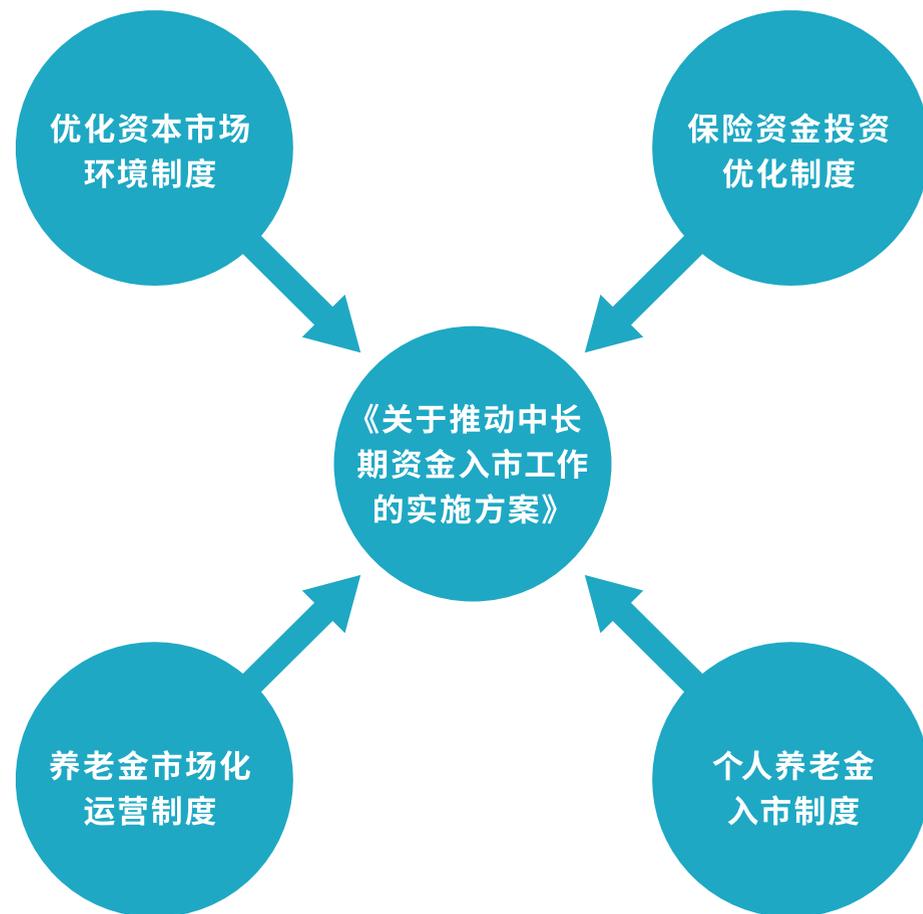
02

政策依据与制度体系



政策依据与制度体系

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以“1个核心方案+4类支撑制度”为框架，形成覆盖“市场环境、资金主体、投资机制、配套服务”的完整制度体系。



制度层级	核心文件	发布主体/时间	制度定位
核心方案	《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》	中央金融办、证监会等6部门，2025年1月	顶层设计，明确总体目标与五大类资金入市举措
支撑制度	1. 优化资本市场环境制度	证监会等，2023-2025年	完善发行、分红、回购、投资便利化规则，提供优质投资标的
	2. 保险资金投资优化制度	银保监会（金融监管总局）等，2018-2025年	放宽权益投资比例，赋予保险资金更多投资自主权
	3. 养老金市场化运营制度	财政部、人社部等，2015-2022年	规范社保基金、基本养老保险、企业（职业）年金投资，明确权益投资上限
	4. 个人养老金入市制度	人社部、证监会等，2022年	确立“账户制+税收优惠”模式，打通个人资金通过公募基金入市路径



主要工作内容与重点举措

（一）推动商业保险资金加大 A 股投资力度

1. 提升投资规模与稳定性：引导大型国有保险公司增加 A 股（含权益类基金）投资规模，力争从 **2025 年起每年新增保费的 30% 用于投资 A 股**。放宽权益类资产配置上限，部分公司可达上季末总资产的 45%（《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权益类资产监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》金规〔2025〕12 号）。



2. 实行长周期考核：对国有保险公司经营绩效全面实行三年以上的长周期考核，**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度考核权重≤30%，三年到五年周期指标权重≥60%**。

3. 扩大试点范围：第二批保险资金长期股票投资试点已于 2025 年上半年落地，**规模不低于 1000 亿元**，后续将逐步扩大资金规模与参与机构范围。

（二）优化社保基金与基本养老金、个人养老金投资机制

1. 提升权益投资比例：稳步提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股票类资产投资比例（原上限 40%，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》财政部、劳动保障部第 12 号令），推动有条件地区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规模，以增加资本市场长期稳定资金供给。



2. 明确长周期考核：全国社保基金、个人养老金实行五年以上，基本养老金实行三年以上长周期业绩考核，发挥社保理事会专业投资优势。其中，全国社保基金的长周期考核将从风险管理、保值增值等多维度进行，兼顾短期与长期目标。

3. 做优个人养老金服务：支持基金销售机构设立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专区，积极开展养老金融教育，普及养老投资理念，加强投资人对养老金政策的理解。及时处理投资人提出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投诉、咨询及意见建议。

（三）提高企（职）业年金市场化运作水平

1. 完善考核机制：加快落实《关于完善长周期考核机制促进年金基金长期投资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5〕51 号），引导年金基金注重长期投资收益。

2. 扩大覆盖与灵活度：逐步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，支持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放开个人投资选择，鼓励管理人开展差异化投资，提升年金基金投资效率。

3. 严守投资上限：职业年金投资股票、股票基金、混合基金、股票型养老金产品（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）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≤投资组合委托资产净值的 40%（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》人社部发〔2020〕95 号）。



（四）壮大权益类基金规模

1. 推动公募基金转型：通过分类监管评价、优化产品注册，引导公募基金提升权益类产品规模与占比。**明确公募基金持有 A 股流通市值未来三年每年至少增长 10%**。同时，建立基金管理人、基金经理与投资者利益绑定机制，强化“投资者为本”理念。
2. 规范私募发展：推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规则落地，依法拓展产品类型与投资策略，丰富市场投资工具，满足不同中长期资金投资需求。

（五）优化资本市场投资生态

1. 强化上市公司回报：引导上市公司加大股份回购，**将触发跌幅门槛从 30% 降至 20%**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63 号），并落实一年多次分红政策。运用“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”工具，目前该工具申请贷款时的自有资金比例要求已从 30% 降至 10%，贷款最长期限由 1 年延长至 3 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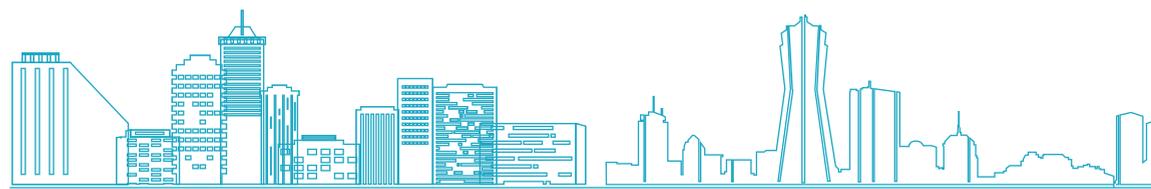


2. 给予同等政策待遇：允许公募基金、保险资金、银行理财等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定增，在新股申购、举牌认定等方面，赋予银行理财、保险资管与公募基金同等待遇，促进各类中长期资金平等参与市场投资。

3. 提升市场流动性：扩大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（SFISF）操作规模，进一步增强市场资金的流动性和稳定性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04

重点制度解读



重点制度解读

（一）保险资金权益投资优化（金规〔2025〕12号）

核心调整：一是简化偿付能力档位，部分档位权益类资产比例**上调 5%**，拓宽投资空间；二是提高创业投资基金集中度比例，支持新质生产力；三是税延养老保险普通账户不再单独计算投资比例，助力第三支柱养老体系建设。



（二）上市公司回报机制（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61号、63号）

1. 现金分红：鼓励增加分红频次，可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，对不分红、低分红（财务投资多）公司加强监管，对高负债且现金流不佳高分红公司重点关注，引导上市公司合理分红。

2. 股份回购：取消回购窗口期限制，上市满 6 个月即可回购（原 1 年），每日可回购时段延长，仅禁止收盘集合竞价申报，为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提供更便利的操作条件。



（三）投资便利化改革（证监会令第 228 号、《促进资本市场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）

1. IPO 优先配售：将银行理财产品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纳入 IPO 优先配售对象，使其与公募基金同权，有助于中长期资金获取优质投资标的。

2. 指数化投资：推动指数基金规模提升，通过实行股票 ETF 产品快速注册机制，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，为中长期资金提供“**低成本、分散化**”的配置工具，助力“长钱长投”生态构建。



（四）机构端能力提升（证监发〔2025〕21号、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14号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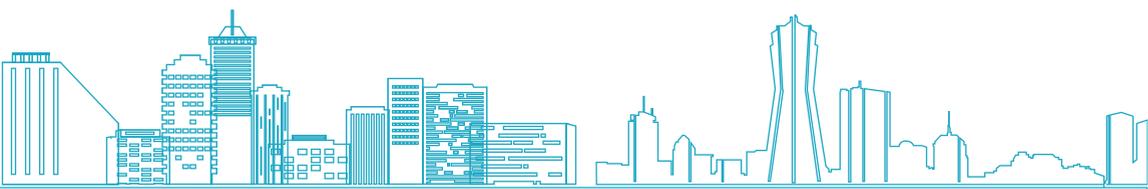
1. 公募基金：督促公募基金从“**重规模**”向“**重回报**”转型，优化主动权益基金收费模式，强化与投资者的利益绑定，如引导基金公司将每年利润的一定比例自购旗下权益类基金。

2. 证券公司：分类监管增设“**自营权益资产、代销权益基金**”等专项指标，通过政策引导，促使券商提升服务中长期资金入市的专业能力。



05

政策实施成效



政策实施成效

截至 2025 年 8 月底，各类中长期资金合计持有 A 股流通市值约 21.4 万亿元，较年初增长近 28%，中长期资金加速流入与股市稳中有涨的良性循环正在形成。其中，保险资金股票投资占比连续五个季度环比提升，资本市场配置结构持续优化；社保、保险、年金等中长期资金在 2025 年以来累计净买入 A 股超过 2000 亿元，为市场带来了稳定的增量资金。同时，随着中长期资金入市政策推进，价值投资、长期投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，资本市场生态得到进一步改善。



06

工作保障与对接方式



工作保障与对接方式

(一) 多部门协同

中央金融办统筹协调，证监会、财政部、人社部、央行、金融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推进政策落地，动态解决资金入市卡点堵点。



(二) 对接联系

如需进一步了解政策细节或对接具体工作，可联系以下单位：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：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职业年金管理处，

联系电话：0791-86658526，邮箱：jxzynj@163.com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：机构监管一处，

联系电话：0791-87601221，邮箱：liwenx@csrc.gov.cn。